

電力修護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3 樓簡報室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1 案)

肆、討論提案(2 案)

伍、散會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1140618-06 案_第 69 分會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案由：建請公司正視臨時精進工期之執行困難。

說明：

一、為確保穩定供電，臨時調整(加碼)精進工期之情況時有發生。113 年即有多起通霄電廠之案例，顯示問題日益普遍，舉例如下：

(一) 通霄二號機 GT2-1：原訂工期為 3/30 至 6/19，首次精進至 6/15，事後再度追加精進至 6/5。

(二) 通霄二號機 GT2-2：原訂工期為 4/25 至 7/7，首次精進至 6/25，事後再度追加精進至 6/15。

(三) 通霄三號機 GT3-2：原訂工期為 10/8 至 12/27，首次精進至 12/24，事後再度追加精進至 12/19。

二、雖上述案例皆發生於通霄電廠，惟其他電廠過往亦曾發生類似情形，顯示此問題具普遍性與系統性。

三、大修工期應以既定排程為原則，臨時調整不僅造成第一線修護人員與後勤人力(如交通及食宿安排等)之調度困難，更易引發修護處與電廠間的溝通齟齬與執行摩擦。

辦法：建議針對因應供電需要所進行之臨時工期精進，應比照「突發事故搶修」模式辦理，由上層或權責單位正式發文通報，明確定義其性質與應對機制，避免責任模糊及層層壓力下轉嫁基層，導致基層同仁長期心生不滿，進而產生申訴與抗議聲浪。

上次會議決議：

一、若須縮短精進工期，請檢附相關函文或會議紀錄，俾利執行單位有所依據。

二、加班費報支的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有關大修工期臨時精進，相關部門主管會評估工作進度及原有大修量能後，採取北、中、南共同調派相互支援因應，藉由適當的分工，以減輕員工大修時程壓縮之壓力。相關住宿/交通等後勤工作亦會派員彈性調整，適時投入支援，共同完成精進目標。
- 二、另依各機組精進工期的目標及「電力修護處從事電廠機組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相關規定，核予實際參與精進工期作業人員公假，紓緩同仁工作壓力。如確有緊急突發事件發生時，另依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並核予相對應之待遇。
- 三、電力修護處身為台電最重要的電廠大修維修單位，有其應承擔之使命與責任，在各項資源調度上將盡力滿足現場工進需要，以完成精進工期並達到穩定供電之政策目標，然因要提報突發事故搶修須符合相關規定才可提報，以免有違法之疑慮。為獎勵同仁對穩定供電的貢獻，公司提出激勵公假之措施，期能慰勞第一線辛苦工作之同仁。
- 四、若有臨時縮短精進工期之相關決議，將洽詢由電力調度處緊急應變小組召開之「台電供電情勢會議紀錄」或其他決議等資料，供執行單位作為認定或核予相關待遇與激勵公假等之參據。
- 五、另將持續要求各級主管加強與基層同仁之溝通，針對工期變動及對應作為或方案，應於現場工具箱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中詳盡告知。若執行過程中仍有特殊困難，亦可透過既有勞資溝通管道或向主管反映。
- 六、本案建請結案。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1150609-01 案_第 68 分會電力修護處南部分處)

案由：建請修護處於南部分處增設會計專員一職位。

說明：

- 一、現會計同仁業務負荷太重，增加人員分擔責任。
- 二、現負責南分處會計同仁僅能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指導同仁辦理業務，認知會有差距易產生誤會。
- 三、正式文件退送以信件寄送方式辦理，延誤時程效率不佳。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查本公司章程及組織規程，會計組僅設於本處處本部，所轄中部分處及南部分處組織編制內未設置會計部門；另依水火力發電事業部辦事細則，南部分處會計業務係由處本部會計組統籌辦理。
- 二、復查本公司會計人員之派免、考核及管理，係屬會計處權責，爰本案訴求建議由會計處主政辦理，本處將配合辦理。
- 三、另有關會計或報銷等文件如須更正，絕大多數透過掃描電郵方式辦理，僅少數如漏未核章，抑或簽辦、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正式文件係以信件寄送方式處理，經檢討未致影響工作效率。

會計處說明：

- 一、依本公司組織規程，南部分處係屬修護處轄下之分支機構，於現行組織編制中，均未設置獨立會計單位或配置專職會計員額。依本公司會計制度，修護處為「報帳單位」，故南部分處之會計事務，依法統由修護處會計組集中事權辦理。另經查南部分處現行之業務量、會計憑證數、傳票量及支出金額等數據指標，恐尚未達設置獨立會計課別之標準。

- 二、查現行會計審核程序設有嚴謹之內部控制設計，須歷經經辦初審、課長及經理逐級覆核、權責主管核決放行之「職能分立」程序。若於南部分處單獨派駐一名會計專員，受限於現場人力，將無法落實「覆核與放行分屬不同人」之內部牽制原則，爰相關報銷憑證仍須送回修護處會計組辦理，方符合審計與內控規範。
- 三、114 年度期間，修護處本部會計組因數名同仁依規申請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致短期內造成在職同仁業務負荷提升，為適度紓解人力壓力，當時已採取跨單位借調支援措施以因應業務需求。經查目前相關同仁已陸續復職，整體會計人力已回復常態配置，業務運作亦趨穩定。另經整體盤點，現階段會計系統人力已依既定業務需求配置。本處將持續透過業務量監控機制，並強化職務代理制度，以提升人力調度彈性及整體組織韌性。

第二案(1150609-02 案_第 69 分會電力修護處中部分處)

案由：建請公司審慎評估，將下半年通霄二號機升級案由 TI 工期調整為 MI 工期。

說明：

- 一、本次通霄二號機雖列於 TI 大修排程，惟實際工作內容屬機組升級性質，整體作業範圍已明顯超出 TI 既有定義，並涵蓋修護處過往未曾執行之附屬設備更新及儀控相關作業，工作性質與複雜度均大幅提升。
- 二、本次超出 TI 範圍之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 GT(熱元件)升級作業：包含第 1 級靜/動葉片、第 2 級靜葉片、第 1 及第 3 級熱覆片、噴嘴、燃燒器、擴散器等升級部件更換；另含第 1 級至第 4 級 Isolation Ring、Torque Tube(含轉子吊裝)及聯軸器對心等關鍵作業。
 - (二) GT 附屬設備(Auxiliaries)作業：包含燃料壓力/流量控制閥(共 8 只)、HP/MP/LP 洩放閥、2C TCV、3C FCV、排氣端膨脹接頭、IGV/VV 驅動器等之安裝與調校，並涵蓋相關雜項設備及控制單元。

(三) 儀控及 Enclosure 相關作業：包含 Enclosure 內部、TCA TCV、2C TCV(A/B)等儀資作業，均由修護處全面執行。

三、基層同仁將全力配合公司工期目標，惟若仍以 TI 性質界定本次大修，恐致激勵公假縮減甚至取消，對員工士氣產生不利影響。

辦法：建請公司綜合考量本案工作強度、技術難度及基層同仁權益，將本案由 TI 工期調整為 MI 工期；同仁亦將全力以赴，以 TI 工期 56 天為目標，完成本次大修任務。

辦理情形：

電力修護處說明：

- 一、一般水、火力機組大修標準工期係依發電處核定公告之「各水、火力機組大/檢修工期及週期標準」辦理，升級案及新增工項則另依發電處核定之工期計算。
- 二、本次通霄二號機大修案原規劃列為 TI 工期，經檢視實際工作內容，已包含多項設備升級、附屬設備更新及儀控相關作業，其施工範圍、技術複雜度及工作強度均已超出一般 TI 大修作業內容。經中部分處整體評估，透過增加人力投入及工作時間調整等方式因應。惟本公司因供電情勢考量，仍以 TI 大修工期核定工期，故應以特殊案例辦理。
- 三、依「電力修護處從事電廠機組大修精進工期激勵措施」第八點規定：「本措施未規定事項，依公司現行規定辦理，如無規定或屬特殊案例者，另專案簽至單位主管核定後實施。」本案屬特殊情形，於核算精進工期激勵公假時，將予以個案考量並專簽核定，以適度反映本次升級大修工作之實際投入及同仁辛勞。
- 四、感謝第一線同仁配合公司穩定供電政策及大修目標所付出之努力，本處將持續關注現場工作負荷，適時提供必要支援與協助。
- 五、本案建請結案。

伍、散會